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翁杰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4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杰森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定。至於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而

01 附表所示2罪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
02 前段規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
03 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4 (二)又本院函知受刑人於5日內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
05 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詢問意見表在卷可憑，業已符合刑事訴
06 訟法第477條第3項，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
07 會之要件。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罪名相
08 同、犯罪態樣類似，兼衡其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、數罪所反
09 映之人格特性、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整體綜合
10 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11 標準。至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
12 除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
14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陳慧津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2 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	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	告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5月
犯	罪	112年7月29日	113年4月21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	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328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 偵字第2563號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3667	113年度中簡字第22

		號	8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14日	113年9月5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3667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2 80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年6月21日	113年10月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得易科、社勞	得易科、社勞
備	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9945號(113年 執緝字第1496號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4115號